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对真实性负责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城固县中医医院、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1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城固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院食堂劳务服务、KRHZB-2025006(项目名称医院食堂劳务服务、项目编号KRHZZB-2025006、标段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(企业名称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15，营业收入为132万元)企业为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：声明人：陕西迁喜华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、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华张印进(签名或盖章)

日 期：2025年7月22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